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3〕16号

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对我会请求其作为 业务指导单位的批复函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对我会请求省局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批复文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有关事项的函》（粤市监人函〔2023〕563号）转发你们，请各会员单位知悉。

省市场监管局明确提出三点工作要求，这对于协会业务拓展和今后发展，有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省市场监管局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下，协会可以发挥在质量、品牌、标准建设、以及价格监督和反垄断工作等方面的作用，为会员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体等提供更多更优相关服务。现结合协会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是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协会将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在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和支持下，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发挥协会在质量品牌、标准建设以及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等方面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协会的责任和担当。

二是强化沟通协作。我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以及在服务会员

单位过程中，凡涉及到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请示汇报取得相关支持，为会员发展保驾护航。常态化与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品牌、标准、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业务部门的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良好的工作指导关系。

三是加强协会能力建设。协会和各分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会员的本领和能力，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手段、搭建服务平台，满足会员多方面需求；同时积极引导会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促进会员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形成工作合力，弘扬正能量和主旋律。

四是强化工作力量。协会及各分会秘书处要强化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加强对专职人员的培训培养，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对专职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五是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建设统一大市场等有关文件精神，宣传贯彻国家及省市场监管的有关政策；在省市场监管局支持指导下，组织开展相关市场监管方面如：质量、品牌建设，广告宣传、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常性深入会员了解其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及时向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呼声和愿望，帮助会员化解困难和问题，促进会员健康发展。

希望各会员单位加强与协会的沟通联系，协会秘书处全体人

员定当竭诚为广大会员服务！

（协会相关业务工作联系方式：协会办公地址：广州大道中 1078 号办公大院二层、四层。办公室综合事务 83326042，价格评估鉴证事务 83602661，品牌评价、标准建设事务 85507303，价格与公平竞争事务 83602590，品牌工程师职称评审 83602590，品牌人才培训 83602616。热忱欢迎各会员单位同仁有空来协会指导交流！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
牌发展协会有关事项的函》（粤市监人函【2023】563号）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人函〔2023〕56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价格 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有关事项的函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关于恳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业务指导单位的请示》(粤价产协函〔2023〕13号)收悉。

你会作为长期从事价格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工作研究及品牌建设方面的社会组织,扎实履行职能,为我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工作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积极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助力制造业当家,聚焦赋能市场主体,聚焦服务民生,在竞标争先中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挥我省市场大、主体多、企业活跃等各方面优势,加强与各级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协会学会以及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等各方面的协作,汇聚起强大合力,更好地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战略。

当前我省市场监管领域和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市场秩序治理难度和复杂性明显上升，无论是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都有很多理论问题、政策问题亟需研究探索和实践，有大量工作要做。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汇集了一定的人才资源，是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借助的一支力量。我局支持你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一是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对你会依法依规开展的相关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希望你会发挥在质量品牌、标准建设以及价格监督和反垄断工作等方面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协会的责任和担当。

二是强化沟通协作，支持你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涉及到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做好沟通协调。支持你会加强能力建设，引导和促进会员加强行业自律，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支持你会强化工作力量，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及省市场监管政策，组织开展相关市场监管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广国内外市场监管理论和研究成果等。



(联系人：邢汉萍，联系电话：020-3883583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邢汉萍